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6月21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1）。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2年7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60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31%，回购最高价格为 12.01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9.84 元/股，回购均价 10.34 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584,235.6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注）	3,794,266	0.99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443,508	99.0099%	383,237,77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600,000	1.9831%
股份总数	383,237,774	100%	383,237,774	100%

注：本次回购前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魏中浩先生认购的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已于2023年5月9日限售解禁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600,000股，暂时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